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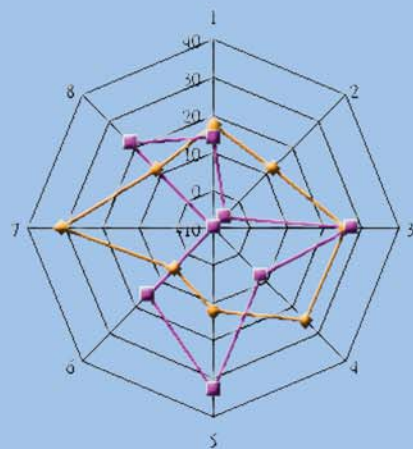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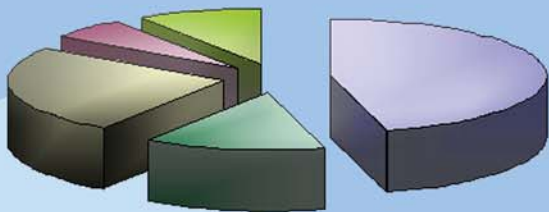
統計通訊

NEWSLETTER OF THE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第27卷第10期 VOL.27 NO.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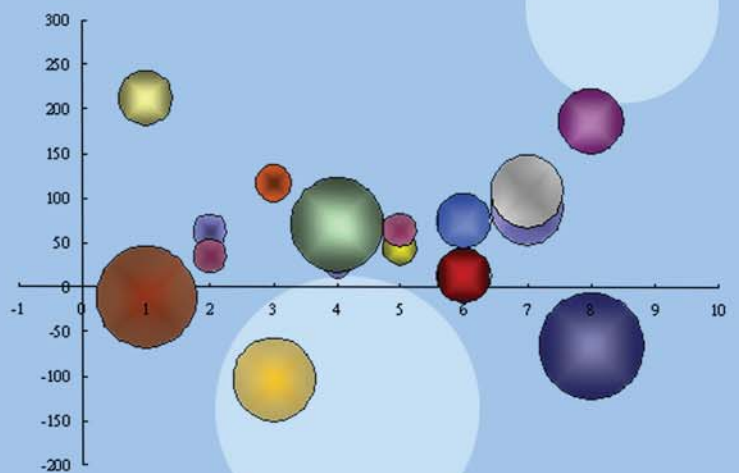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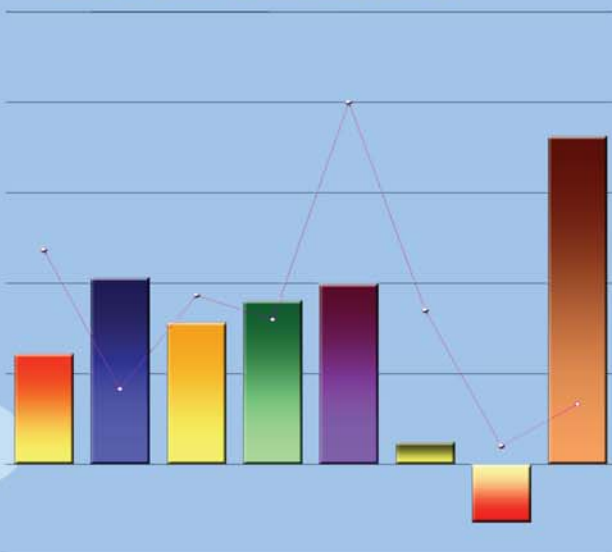
【統計專載】

104年家庭收入與支出簡析



【統計專題分析】

近年國內航空客運量概況分析
我國與日本連鎖便利商店之概況
我國住宅屋齡及面積
近年國人出國概況



中國統計學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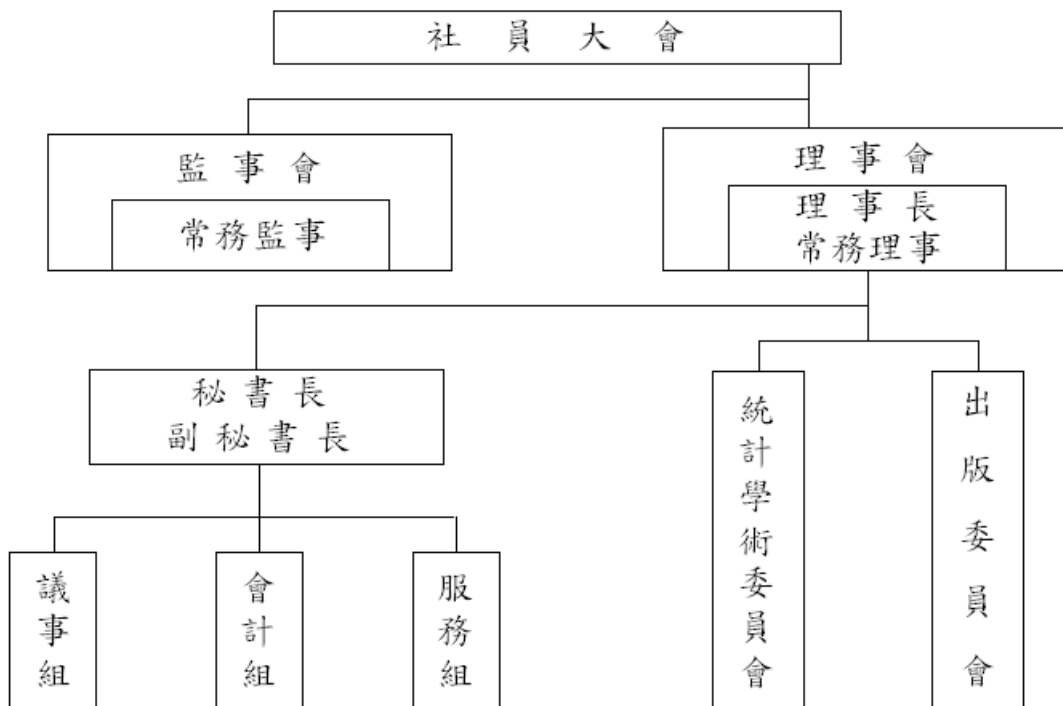
中國統計學社旨在弘揚統計學術，提供統計服務，並以研究統計學理及改良統計方法，促進統計發展為主要目的。本社在民國 19 年 3 月 9 日成立於南京，隨即依社章次第推展社務。政府播遷來台後，為恢弘統計學術功能，經籌備委員會積極策劃，迨民國 50 年完成在台復社，社務遂又陸續順利開展。

為配合推行社務需要，本社依章程在理事會下設統計學術委員會及出版委員會；另置秘書長、副秘書長各一人，下設議事、會計及服務等三組辦理社務有關事宜。本社每年召開社員大會一次，並常聯合有關學術機構共同舉辦各種統計學術研討會，邀請國內外統計學家發表最新統計論文。

在刊物出版方面，本社自民國 52 年 2 月創辦「中國統計學報」，即按季出刊；而後為充實內容，適時迅速提供最新資訊，復於民國 65 年 8 月及 69 年 3 月進行改版，由按季改為按月發行。為期本學報更具學術專業水準，在兼顧統計資訊傳播及服務社員原則下，自民國 79 年 1 月起再次改版，將統計理論、專題研究等部分單獨發行，仍名為「中國統計學報」，每半年出刊乙次，自民國 83 年起再改為按季出刊。另統計應用、統計實務、統計譯述、統計資料及統計消息等部分，則合併以「統計通訊」（原名「中國統計通訊」，101 年起改名）名稱按月發行。上述兩種刊物，與國外學術機構出版刊物定期交換，以加強推動國際統計事務，促進國際統計學術交流。

本社自成立以來，由於種種社務活動積極推展均著有成效，備受國內外學界重視與好評；今後，仍將秉持創社宗旨，積極策進統計學術研究，加速統計學術發展，激勵統計研究風氣，擴大統計服務層面，俾有效提升我國統計水準，提高我國在國際統計學界之地位。

組織系統圖



統計通訊

第 27 卷第 10 期

【統計專載】

02 104 年家庭收入與支出簡析 邢珮元

【統計專題分析】

06 近年國內航空客運量概況分析 黃向義

07 我國與日本連鎖便利商店之概況 張瑋容

09 我國住宅屋齡及面積 唐珍珍

10 近年國人出國概況 劉微蘋

中華民國 79 年 1 月創刊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 日出刊

發行所／中國統計學社、中國主計協進社

理事長／鹿篤瑾

總編輯／葉滿足

編輯／陳國大

社址／台北市廣州街 2 號

電話／(02) 2380-3535

郵撥帳號／0004130-8

帳號：中國統計學社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誌第 8065 號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 1931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稿件一經發表，作者同意非專屬授權本社（作者仍擁有著作權）。

104 年家庭收入與支出簡析

邢珮元

主計總處地方統計推展中心科員

家庭收支調查按年蒐集家庭之收入、支出、戶口組成、各項設備與住宅概況等多項資料，可用以觀察家庭所得及消費在各年之變化，乃至於在不同家庭間之分配等資訊，廣為各界參用。本文擬就最新（104 年）調查之家庭平均所得、所得分配、消費支出結構，以及家庭主要設備普及狀況等重要結果作一簡要分析。

壹、每戶可支配所得 96.5 萬元

104 年每戶可支配所得平均數 96.5 萬元，較 103 年增 0.8%，每人平均數 31.1 萬元，增 2.5%；另就中位數觀察，104 年每戶可支配所得 83.7 萬元，較 103 年增 0.8%，每人中位數 26.6 萬元，增 2.5%（表 1）。

表 1 家庭收支綜合結果

	90 年			103 年			104 年		
	金額	分配比	年增率	金額	分配比	年增率	金額	分配比	年增率
家庭戶數（戶）	6,730,886	—	2.2	8,290,000	—	1.2	8,386,495	—	1.2
可支配所得平均數（元）									
每戶	868,651	—	-2.6	956,849	—	1.6	964,895	—	0.8
每人 ①	242,640	—	-1.5	303,762	—	3.5	311,256	—	2.5
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元）									
每戶	737,682	—	-5.0	830,188	—	0.9	836,792	—	0.8
每人 ②	200,685	—	-3.3	259,926	—	3.8	266,490	—	2.5
消費支出平均數（元）									
每戶	657,872	—	-0.7	755,169	—	1.0	759,647	—	0.6
每人 ③	183,763	—	0.4	239,736	—	2.9	245,047	—	2.2
儲蓄平均數（元）									
每戶	210,779	—	-7.8	201,680	—	3.8	205,248	—	1.8
每人 ③	58,877	—	-6.8	64,025	—	5.8	66,209	—	3.4

附註：①每人可支配所得平均數係以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除以平均每戶人數計算。

②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係以每戶可支配所得除以每戶人數重新排序後，按人數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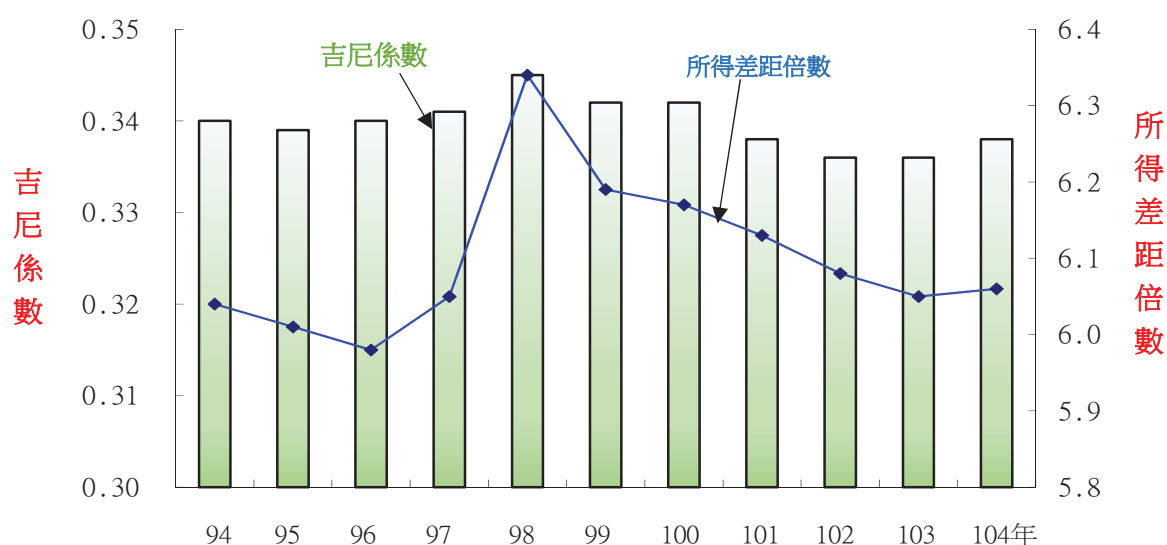
③每人消費（儲蓄）平均數係以平均每戶消費（儲蓄）除以平均每戶人數計算。

貳、每戶所得差距 6.06 倍，每人所得差距 3.91 倍

吉尼係數係將每個家庭之可支配所得兩兩互相比較，計算全體家庭之所得不均度的重要分析指標，104 年為 0.338，略高於 103 年 0.336；104 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之吉尼係數 0.279，略低於 103 年 0.282。

另將家庭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列，並按戶數分成 5 等分，最高 20% 家庭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194.0 萬元，較 103 年增 1.03%，最低 20% 家庭為 32.0 萬元，增 1.00%，高低所得差距 6.06 倍，較 103 年之 6.05 倍微增 0.01 倍。若依每人可支配所得重新排序後計算之所得差距，104 年為 3.91 倍，較 103 年之 3.98 倍縮減 0.07 倍（圖 1）。

圖 1 每戶所得差距倍數與吉尼係數



參、政府移轉收支縮減所得差距 1.28 倍

政府持續推動社會福利措施，尤以 98 年為因應金融海嘯重創景氣，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振消費，開辦工作所得補助及發放消費券等措施，致各級政府發放的補助，縮小所得差距倍數達 1.75 倍。後隨景氣及就業市場回溫，政府社福措施回歸常態漸進式步調，104 年各級政府對家庭提供之各項補助，縮小所得分配效果 1.14 倍；另家庭對政府移轉支出亦縮小所得差距 0.14 倍。總計家庭與政府間之移轉收支縮減所得差距 1.28 倍，如不計政府移轉收支，所得差距倍數為 7.33 倍（表 2）。

表 2 政府移轉收支對家庭所得分配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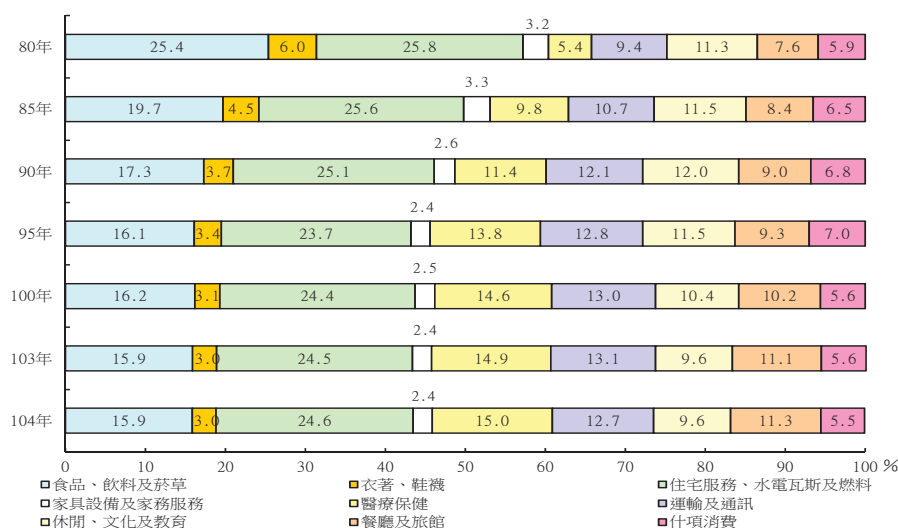
單位：倍

年別	政府移轉收支前 差距倍數 (1)	所得重分配效果			實際 差距倍數 (1) + (2)
		從政府移轉收入 (社福補助等)	對政府移轉支出 (直接稅規費等)	合計 (2)	
80	5.31	-0.24	-0.10	-0.34	4.97
85	6.17	-0.68	-0.11	-0.79	5.38
90	7.67	-1.13	-0.15	-1.28	6.39
91	7.47	-1.18	-0.13	-1.31	6.16
92	7.32	-1.12	-0.12	-1.24	6.07
93	7.41	-1.24	-0.15	-1.39	6.03
94	7.45	-1.26	-0.15	-1.41	6.04
95	7.45	-1.29	-0.15	-1.45	6.01
96	7.52	-1.40	-0.14	-1.54	5.98
97	7.73	-1.53	-0.16	-1.69	6.05
98	8.22	-1.75	-0.13	-1.88	6.34
99	7.72	-1.42	-0.11	-1.53	6.19
100	7.75	-1.43	-0.16	-1.59	6.17
101	7.70	-1.42	-0.16	-1.58	6.13
102	7.53	-1.31	-0.14	-1.45	6.08
103	7.40	-1.20	-0.14	-1.34	6.05
104	7.33	-1.14	-0.14	-1.28	6.06

肆、醫療保健支出比重續增

104 年每一家庭平均支出 96.2 萬元，較 103 年增 0.6%，其中非消費支出（包括利息支出，稅捐規費及罰款、捐贈及婚喪禮金等移轉性支出）20.2 萬元，增 0.7%，消費支出 76.0 萬元，增 0.6%；若剔除戶量因素，每人支出 31.0 萬元，較 103 年增 2.2%，其中非消費支出 6.5 萬元，增 2.3%，消費支出 24.5 萬元，亦增 2.2%。家庭消費支出中，以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24.6%）所占最高，食品、飲料及菸草（15.9%）次之；另隨著國人平均壽命延長，衛生保健觀念增強，醫療保健支出比重續增至 15.0%（圖 2）。

圖 2 家庭消費支出按消費型態分



伍、居家生活日趨現代化

104 年擁有自有住宅家庭占全體家庭 84.2%，不住在一起的配偶、父母或子女所擁有占 4.2%，租賃或押租者占 8.2%，配住及借用占 3.3%；平均每戶住宅建坪 44.0 坪，每人可居住 14.2 坪。就家庭各項設備普及率與 94 年比較，隨著電信自由化，行動電話普及率已達 93.5%，提高 7.3 個百分點；有線電視頻道設備普遍化，普及率高達 85.4%，增 6.4 個百分點；另因資訊發達，電腦亦漸趨大眾化，家庭電腦普及率更續升至 69.3%，增 6.1 個百分點，連網比率亦增至 7 成 8，增達 22.1 個百分點（表 3）。

表 3 家庭設備普及率及住宅狀況

單位：%

年別	彩色電視機	電話機	冷暖氣機	有線電視頻道設備	家用汽車	行動電話	數位相機	家用電腦	連網比率	平均每戶住宅坪數(坪)
80	99.2	94.8	52.4	-	33.7	-	-	9.6	-	34.4
85	99.3	97.5	71.7	59.6	51.2	-	-	22.6	-	38.1
90	99.3	97.8	80.5	72.3	55.6	79.5	-	50.9	38.8	41.0
91	99.6	97.9	83.1	74.8	58.2	83.6	-	56.8	45.9	41.7
92	99.5	97.8	84.5	76.1	57.4	84.6	-	58.7	48.3	41.9
93	99.5	97.6	85.7	78.5	58.0	85.7	30.2	62.4	53.1	42.4
94	99.5	97.6	85.7	79.0	58.4	86.2	36.5	63.2	55.8	42.2
95	99.6	97.4	87.5	79.8	59.1	88.0	40.2	66.1	59.7	42.8
96	99.4	96.7	87.6	79.9	58.7	88.9	46.5	67.1	61.6	43.3
97	99.4	96.0	87.5	81.7	58.4	89.8	48.5	69.3	64.4	43.2
98	99.6	95.9	88.3	82.0	59.2	90.6	50.0	70.5	66.2	44.0
99	99.4	95.7	89.1	83.0	57.8	90.6	50.5	71.3	67.9	43.1
100	99.2	96.1	88.8	82.9	59.1	91.7	51.7	71.9	69.0	44.0
101	99.3	94.8	89.9	83.2	58.4	92.3	50.4	72.3	70.5	43.6
102	99.3	94.7	90.0	84.4	58.4	92.6	46.0	72.2	73.9	43.5
103	99.2	94.0	91.7	84.8	58.7	93.1	38.7	70.7	75.9	44.1
104	99.2	92.9	92.5	85.4	59.1	93.5	32.4	69.3	77.9	44.0

說明：1.97 年起有線電視頻道設備含多媒體隨選視訊設備。

2.連網比率自 97 年起為使用電腦或其他設備連網，97 年以前為僅使用電腦連網之普及率。

近年國內航空客運量概況分析

黃向義

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研究員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國籍航空							
客運收入(億元)	1,176	1,521	1,617	1,770	1,853	1,994	1,945
年增率(%)	-11.4	29.3	6.3	9.5	4.7	7.6	-2.5
載客數(萬人次)	2,234	2,543	2,590	2,787	2,933	3,197	3,393
年增率(%)	1.1	13.8	1.8	7.6	5.2	9.0	6.1
億延人公里	569	601	601	639	676	727	801
年增率(%)	-2.7	5.6	0.0	6.3	5.8	7.5	10.2
機場客運量(萬人次)	3,606	4,109	4,286	4,686	5,034	5,536	5,816
國際航線	2,655	3,111	3,213	3,590	3,939	4,439	4,798
國內航線	923	973	1,048	1,068	1,055	1,056	980
過境	28	25	24	28	40	40	37
飛機進口值(億元)	63	199	67	169	134	473	628
年增率(%)	-61.8	215.9	-66.3	152.2	-20.7	253.0	32.8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觀光局、國籍航空各家公司財務報表。

附註：國籍航空客運收入包含華航(含虎航)、長榮、立榮、復興(含威航)與遠東航空之客運收入，其中復興航空係採營業收入(含客運及貨運)；遠東航空自97年5月起停飛，100年4月復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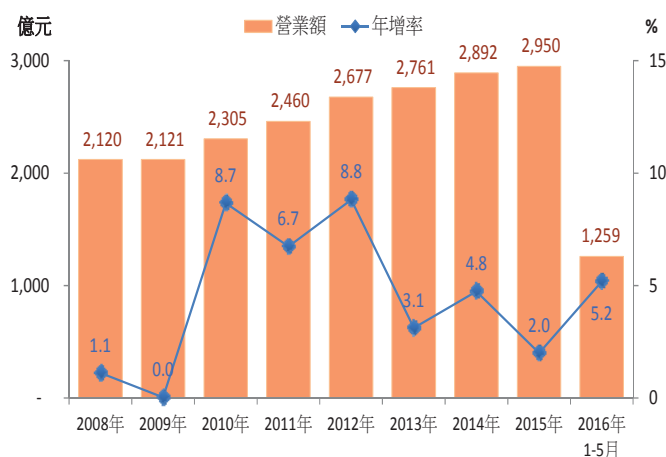
- 說明：**
1. 在開放陸客來台觀光以及國內航空業者積極擴增航線等效應發酵下，國籍航空業者客運營收從98年1,176億元，逐年攀升至103年1,994億元，隨油價下跌，機票與燃油附加費調降，以及廉價航空公司加入營運等因素影響，104年客運收入1,945億元，轉為減2.5%。觀察國籍航空載客數，104年載客人數達3,393萬人次，相較98年2,234萬人次，增加51.9%，平均年成長6.3%；104年延人公里與98年相較，亦增40.8%，平均年成長4.6%。
 2. 受惠兩岸航線與國際航點持續擴增，104年國內機場總客運量達5,816萬人次，較98年增61.3%，平均年成長7.4%；其中國際航線客運量104年達4,798萬人次，較98年增80.7%，占比82.5%，提高約9個百分點；另隨96年高鐵正式開通並成為西部長程運輸主要交通工具後，國內航線從98年923萬人次，緩增至103年1,056萬人次，係以東部和離島航線為主，惟隨台鐵增購普悠瑪列車，為東部幹線添入生力軍後，104年國內航線客運量回降至980萬人次，較103年減7.2%。
 3. 隨兩岸直航與日本開放天空等利多因素，加上國內廉價航空公司加入營運，國內航空業者陸續啟動機隊汰舊換新計畫，積極購(租)進新機，104年海關飛機進口值628億元，較98年63億元大幅增加近9倍，平均年成長21.0%，為我國民間投資與觀光產業注入一股成長動力。

我國與日本連鎖便利商店之概況

張瑋容
經濟部統計處專員

一、連鎖便利商店提供各種民生用品及多元化服務，滿足消費者多樣化的需求，儼然已成為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國便利商店 2015 年營業額高達 2,950 億元，年增 2.0%，今年以來受惠年節採購熱潮、連假出遊人數增加，以及商品推陳出新，累計 1-5 月營業額 1,259 億元，年增 5.2%（圖 1）。日本便利商店營業額 2015 年達 10 兆 9,957 億日圓，折合新台幣 2 兆 8,977 億元，為我國之 9.8 倍，2016 年累計 1-4 月營業額年增 5.0%，且連續兩年均超過 5%，顯示我國及日本便利商店營業額均呈逐年上升趨勢（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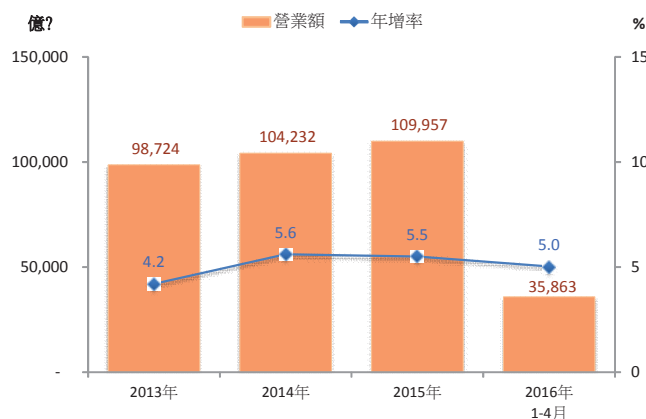
圖 1 我國便利商店業營業額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二、2014 年我國商品銷售收入占 96.7%，服務收入占 3.3%，日本則分別為 94.9%及 5.1%，我國便利商店服務收入占比低於日本，仍有發展空間。在商品銷售方面，我國以食品飲料類占 59.4%居首，非食品類占 40.6%，而日本分別為 66.5%及 33.5%，顯示我國便利商店銷售生活用品等非食品類之比率高於日本（圖 3）。

圖 2 日本便利商店業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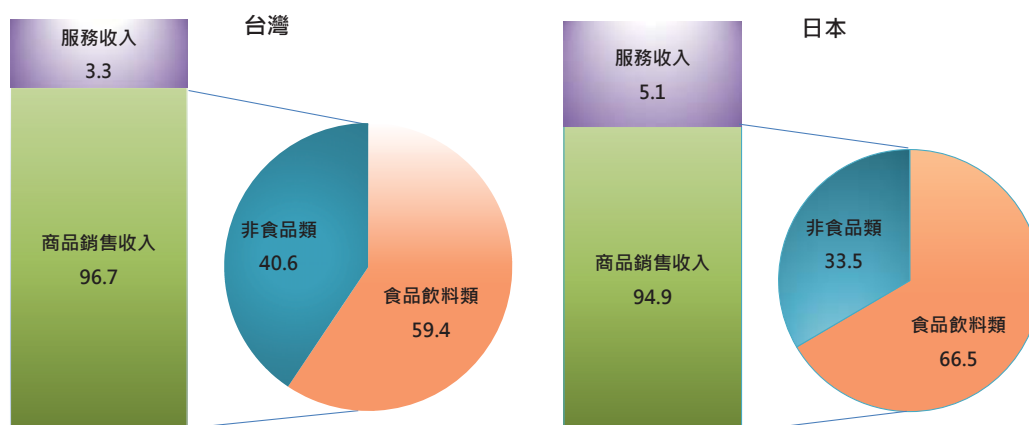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日本經濟產業省。

三、我國與日本的便利商店之密集度

分居全球一、二位，根據流通快訊店數之統計，2014 年底我國四大便利商店總店數突破 1 萬家後，2016 年 5 月底達 1 萬 199 家，平均每 2,304 人就有 1 家便利商店，日本 2016 年 3 月底便利商店 54,839 家，平均每 2,317 人就有 1 家便利商店（表 1、2）。

四、我國便利商店數成長趨緩，2015 年淨增 56 家，為六年來最低，今年 1-5 月亦僅增 12 家。由於同業及異業間競爭激烈，業者除積極拓展座位經濟及外食商機外，並導入店中店、複合店模式，強化電子商務、行動購物及支付平台，預期今年連鎖便利商店營業額將突破 3,000 億元。

圖 3 2014 年台灣與日本便利商店業營業收入項目及商品銷售結構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日本經濟產業省。

表 1 我國前四大便利商店營業店數

單位：家

	合計					
	淨增加店數	統一超商	全家	萊爾富	OK 超商	
2009 年底	9,195	38	4,750	2,401	1,245	837
2010 年底	9,424	191	4,750	2,588	1,247	839
2011 年底	9,739	315	4,784	2,801	1,285	869
2012 年底	9,868	129	4,830	2,844	1,295	899
2013 年底	9,958	90	4,900	2,895	1,293	870
2014 年底	10,131	173	5,042	2,929	1,280	880
2015 年底	10,187	56	5,032	2,975	1,300	880
2016 年 5 月底	10,199	12	5,040	2,998	1,281	880

資料來源：流通快訊。

表 2 日本便利商店營業店數

單位：家

	合計					
	淨增加店數	7-Eleven	LAWSON	FamilyMart	其他	
2009 年 3 月底	41,006	573	12,288	9,518	7,422	11,778
2010 年 3 月底	41,895	889	12,743	9,761	7,704	11,687
2011 年 3 月底	42,412	517	13,233	9,982	8,281	10,916
2012 年 3 月底	45,753	3,341	14,031	10,528	8,827	12,367
2013 年 3 月底	48,406	2,653	15,218	11,174	9,505	12,509
2014 年 3 月底	50,820	2,414	16,375	11,716	10,581	12,148
2015 年 3 月底	53,220	2,400	17,569	12,164	11,352	12,135
2016 年 3 月底	54,839	1,619	18,613	12,355	11,671	12,200

資料來源：日本經濟產業省、日本便利商店官網。

我國住宅屋齡及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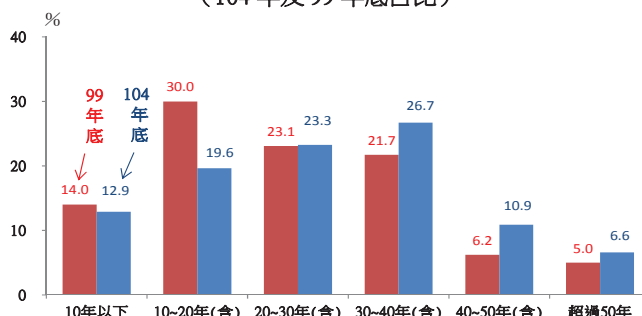
唐珍珍（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研究員）

一、依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資料，全國房屋稅籍住宅數（以下簡稱住宅數）由 99 年底為 792 萬宅增至 104 年底 834 萬宅，近 5 年增 5.2%（或 41 萬宅），其中增幅最大者為新竹縣、新竹市及桃園市，分別增 13.1%、9.6%及 8.6%；直轄市六都部分，合計住宅數占全國 7 成左右，5 年來增加 5.4%（或 30 萬宅），其中以新北市住宅數增 5.7%（或 8 萬宅）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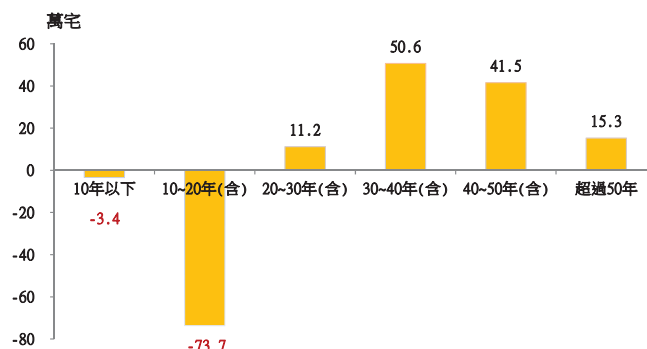
二、屋齡方面，104 年底我國住宅平均屋齡為 28.3 年，較 99 年底增 3.4 年，其中以屋齡 30~40 年（含）占 26.7%最多，20~30 年（含）占 23.3%居次。若就不同屋齡住宅數 5 年來增減數觀察，屋齡超過 20 年之住宅合計增加 118 萬宅，占比也由 99 年底之 56%提高至 67.5%，20 年以下住宅則減 77 萬宅，占比相對由 44%減至 32.5%。至於住宅面積，104 年底平均每宅面積 39.9 坪，5 年來增加 1 坪，其中 15~35 坪（含）住宅占 4 成 6，35~55 坪（含）住宅占 26.1%，55 坪以上住宅占 19.4%。

三、綜合觀察 104 年底各縣市住宅屋齡及面積，桃園市、新竹縣市、臺中市及金門縣之住宅平均面積大於全國平均值，屋齡也相對年輕；新北市、基隆市雖坪數較小，但屋齡低於全國平均；臺北市、花蓮縣與連江縣住宅則面積較小且屋齡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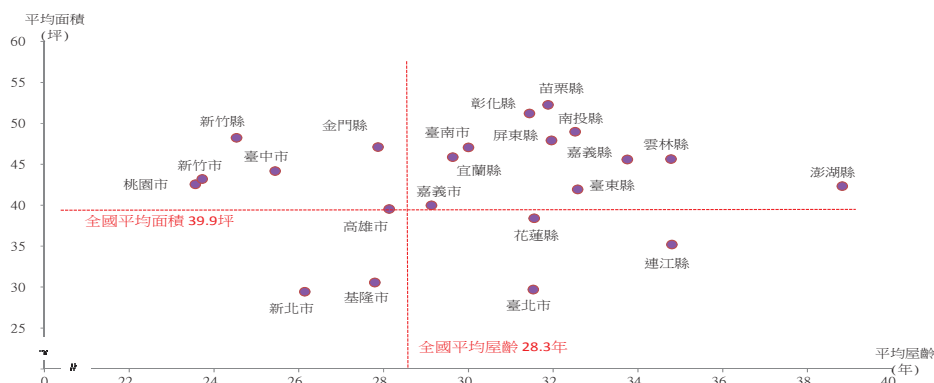
全國房屋稅籍住宅數—按屋齡別
(104 年及 99 年底占比)



(104 年底較 99 年底增減數)



我國各縣市稅籍住宅屋齡與面積分布圖
(104 年底)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

說明：房屋稅籍住宅數量指稅籍資料中住宅使用 5 坪以上、500 坪以下，且住宅用占課稅面積 5 成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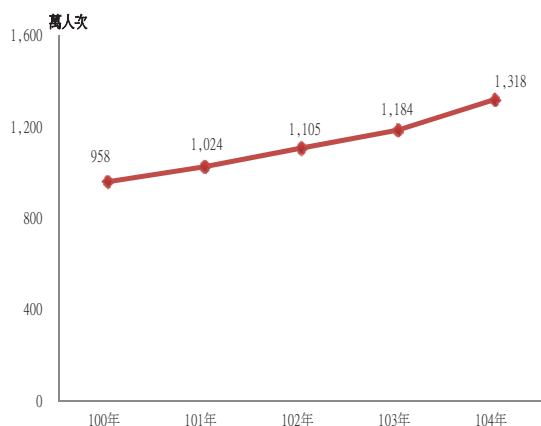
近年國人出國概況

劉微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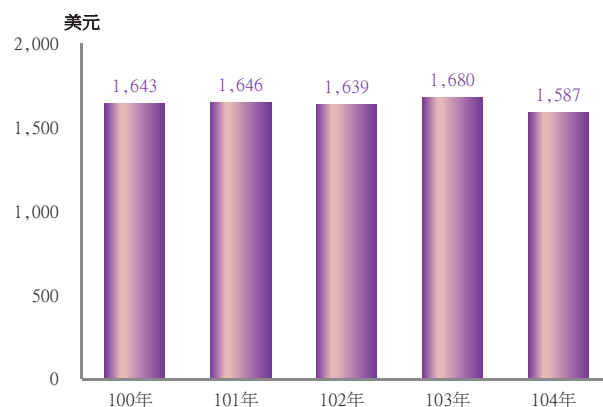
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科員

一、隨所得提升，國人出國日趨普遍，依交通部觀光局「國人旅遊狀況調查」統計，國人出國人次於 101 年突破千萬人次後，104 年續增至 1,318 萬人次，較 103 年增 11.3%；出國平均停留 8.3 夜，略減 0.3 夜；每人每次平均消費 1,587 美元（約新臺幣 50,384 元），減少 5.5%，出國總支出 209 億美元，增 5.1%。

國人出國人次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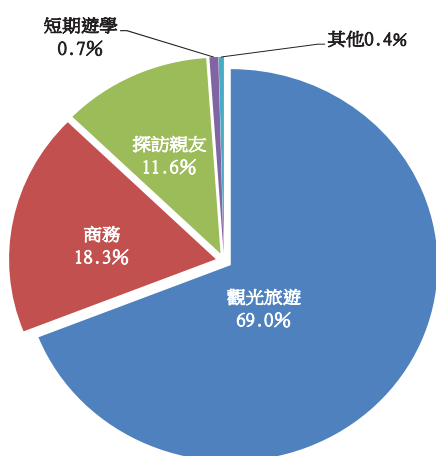


國人出國每人每次平均消費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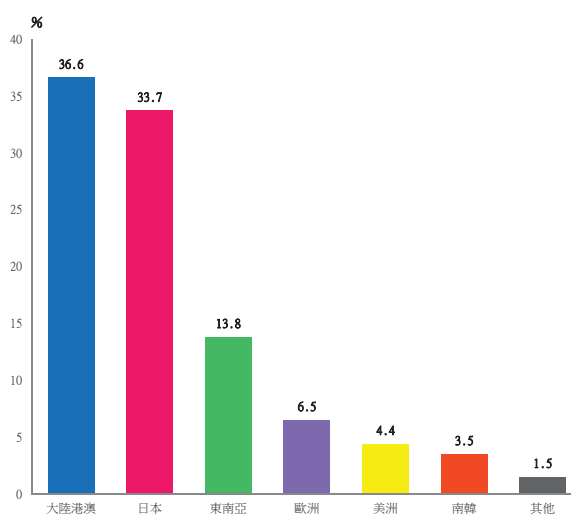


二、104 年國人出國之目的以「觀光旅遊」占 69.0%最多，其次為「商務」占 18.3%及「探親訪友」占 11.6%。出國首站多數集中於亞洲地區，占八成八，其中日本占 33.7%、中國大陸占 27.5%、香港占 7.9%，分別較 103 年增 4 個百分點、減 3.4 個百分點，及減 0.1 個百分點。

104 年國人出國目的



104 年國人出國地區（國家）



中國統計學社

第 37 屆理事暨監事

理事長：鹿篤瑾

常務理事：鄭清水 黃文璋 蔡鴻坤 劉天賜

常務監事：鄭文淵

理事：吳鐵肩 李克昭 沈金祥 林麗貞 徐南蓉 梁德馨

許璋瑤 陳宏 陳憫 陳昌雄 陳珍信 陳麗霞

鹿篤瑾 傅承德 彭賢明 曾勝滄 辜炳珍 黃文璋

黃冠華 黃提源 劉三錡 劉天賜 劉惠美 蔡美娜

蔡鴻坤 鄭光甫 鄭清水 蕭興富 謝邦昌 羅昌南

蘇媛瓊

監事：伍家志 吳焄雯 李秋嫵 張惠菁 張雲濤 許瑞琳

蔡宗儒 鄭文淵 鄭敏祿

統計通訊稿約

- 一、刊登原則：本刊所登文章所需稿件為統計專載（針對某特定專題所發表之工作成果及研究心得）。
- 二、文字應流暢精確，以不超過 3,000 字為原則，數字請取 1 位小數。
- 三、翻譯稿請附原文，註明詳細出處，並請取得原著作所有權人同意授權。
- 四、來稿請註明作者姓名、職稱、服務機關。
- 五、來稿檔案格式為 word 檔，圖表請附原 excel 格式，以利統一修正格式。
- 六、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如不願被刪改者請先註明，未能刊登者，稿件恕不退還。
- 七、所投稿件一經發表，作者同意非專屬授權本社（作者仍擁有著作權），雙方權益另簽訂著作權同意書。
- 八、來稿請註明「統計通訊投稿」逕寄：臺北市廣州街 2 號 5 樓，中國統計學社編輯部陳國大先生（E-Mail：gwardar@dgbas.gov.tw）收。



統計通訊 = Newsletter of the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 第 1 卷第 1 期 (民 79 年 1 月)

— • -- 臺北市：中國統計學報雜誌，民 79

— 面， 公分

ISSN 1016-6171

1.中國 — 統計 — 期刊

514.025 ○

